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535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兼 下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彭○○

聲 請 人 吳○○

吳○○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吳○○

聲 請 人

兼 下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彭○○

聲 請 人 徐○○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徐○○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范○○不幸於民國113年9月15日死亡，聲請人彭○○、彭○○為被繼承人之女，聲請人吳○○、吳○○、徐○○則為被繼承人之外孫，因自願拋棄繼承權，爰提出印鑑證明、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切結書等聲請核備等情。

二、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民法第1174條第2項、第1138條、第1176條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被繼承人於113年9月15日死亡，聲請人彭○○、彭○○
03 為被繼承人之女，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等情，業
04 據聲請人提出上開書證為憑。惟其二人於本院114年2月14日
05 調查時到庭陳述稱於被繼承人死亡當時即已知悉等情（本院
06 114年2月14日訊問筆錄參照），是聲請人彭○○、彭○○於
07 113年9月15日即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而得為繼承，然卻
08 遲至113年12月20日始以書面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已逾3個
09 月法定拋棄繼承期間。

10 (二)聲請人吳○○、吳○○、徐○○為被繼承人之外孫，屬直系
11 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亦據聲請人提出上開書證為憑。
12 惟被繼承人之繼承權已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彭
13 ○○、彭○○繼承，是聲請人吳○○、吳○○、徐○○即非
14 現時合法繼承人，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

15 (三)綜上，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6 四、另鑑於社會上時有繼承人因不知法律而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
17 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以致背負繼承債務，影響其生計，98
18 年民法修法時乃增定1148條第2項，明定繼承人原則上依第1
19 項規定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惟對於被繼
20 承人之債務，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以
21 避免繼承人因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生前債務而桎梏終生，附
22 此敘明。

2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黃雅慧